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2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4月26日，宁波华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